

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良好、未来发展前景广阔，为回报股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分配预案如下：

一、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7-020）（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08075 号《审计报告》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106,631,262.1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62,728,889.36 元。公司计划提取 49,999,920.00 元未分配利润进行分红。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20,000,000 股，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0.416666 元/股（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系现金分红，不涉及股本变更。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认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其他：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任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方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